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圳中雨集团海绵城市产品新材料及电子注塑产业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深圳中雨集团海绵城市产品新材料及电子注塑产业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7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深圳中雨集团海绵城市	信阳市罗山县	信阳市赛雨昊电子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5036.06m 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模具生产线（企业注塑工序	施工期： 废气： 为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建议施工场地采取如下抑尘措施：（1）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2）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区域定时洒水、清扫地面路面；（3）施工区域裸土覆盖，地面硬化，暂时不建设的区域实施绿化；（4）施工场设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出施工区域前清洗车轮，冲洗废水设沉淀池收集回用；（5）施工现场土方尽快回填，临时性堆放的建筑垃圾或土方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定期喷水等措施防尘，加强物料运输	/

市产品新材料及电子注塑产业园建设工程	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北3号	有限公司	限公司	自用)、注塑生产线和喷涂印刷生产线。主要产品为100万件海绵城市产品新材料和900万件电子产品注塑件	<p>车辆管理；(6) 加强施工管理措施；(7)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百”。</p> <p>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为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于这些废水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1) 设备、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应注意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③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④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⑤做好宣传工作；⑥当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在敏感点处设置临时声屏障。</p> <p>固体废物：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1) 施工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固体废物；(2) 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力和物力，尽快将工地建筑垃圾及渣土等处置干净；(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存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4) 建筑垃圾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废品收购企业。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封闭运输，防止洒落路面，同时运输车辆驶出项目场址应清洗轮胎附着的污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p> <p>运营期：</p> <p>废气：项目运营期切割、焊接、打磨、雕刻、抛丸、投料、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吸附处理后排放；喷涂废气经“纤维棉过滤”预处理后与固化烘干、印刷烘干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p> <p>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下来的冷却循环水用于厂区内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治理后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旧模具和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UV漆桶、废油墨包装瓶、废纤维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废机油和废切削液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	--------------	------	-----	--	---

